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叶子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叶子红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子红简历

叶子红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历任研发中心能源设备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MUST 技术中心资深专家。

截止目前，叶子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叶子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